

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(班會版)

Are you ready? Let's go!



新聞案例：

【輔大性侵案 學弟判刑3年半、判賠90萬確定】

轟動一時的輔仁大學校園性侵案，學弟參加學長姊的畢業聚會後，凌晨假意攙扶酒醉學姊回宿舍，卻在教學大樓一樓走廊脫褲企圖性侵學姊，事後王辯稱酒醉失憶不知發生何事，

遭判刑3年半定讞，須入獄；民事部份，高等法院判賠90萬元確定；校方決議退學處分。

新聞案例：

【景文科大迎新「脫」序】

四系學生聯合舉辦大一新生迎新活動時，學長姐要求男生脫內褲、女生脫內衣，還要含別人身上的糖果...，造成部分學生不愉快要求提前離開。

校方召開性平會決定後續議處系學會幹部；地檢署依強制罪嫌起訴7名學生，7人都已畢業。

【中原大學迎新又玩過火】

新生爆料迎新活動中除性歧視言語從來都沒有停下過，還「只穿內褲闖關」，甚至關主太嗨，要求女隊員幫男隊輔脫褲子...，只為了換取那最後一天烤肉能加菜。

「事情已經發生了，再多的道歉也沒有辦法掩蓋掉那個疤」

校園案例：

【假國際禮儀之名，行性騷擾之實】

小甲圖書館找書，突然被用怪怪的中文腔外國人請求幫忙找一本中文書。找到了書，在她耳邊輕聲說「謝謝妳」，繼續熊抱並親了小甲的臉頰，小甲努力掙開對方的手準備跑開，然而這位國際學生卻不慌不忙的說這是國際間的答謝禮儀，要她別害怕。小甲心裡都感覺怪怪的持續了一星期都沒有散去，讓小甲終於決定要採取法律行動，為自己討個公道，

提起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

新聞案例：

【大學生超商打工 猥褻性侵國二生判4年】

20多歲大學生，半工半讀在便利商店當店員，趁機對一名國二生撫摸下體，又將他帶到後方倉庫，脫下其褲子，對其口交性侵害得逞。

該大學生辯稱，是在與國二生玩的時候，不小心碰觸到對方的下體，是基於好奇才這麼做，有經過對方同意。

法院依強制猥褻罪各判1年6月，強制性交罪部分判3年6月徒刑，合併判4年徒刑。

新聞案例：

【劈腿性侵國中少女的**狼師**】

有2次性侵前科*姓男子，混進新北市某國中代課教體育，仗著帥氣外型與口才，至少誘騙2名13歲女學生與他發生性行為，直到女學生察覺被劈腿而揭發。

法院依與幼女性交、猥褻等罪名，合併判他徒刑5年2月。

如發現校園有疑似上述情形，即**教職員工生**有：

- **侵害或妨害他人身體自主權**
- **對未成年者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**
- **利用權勢誘騙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**



- ✓ 立即通報本校【校安中心】-校內分機**7119**、**(08)7740119**或**0912547119**
- ✓ 或洽【學生諮商中心】**(08)7740189**、校內分機**7869**、**7860**